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沈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56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7459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955338_111D216989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
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處理原則」1
份，本案涉及考生重大權益，請務必轉知考生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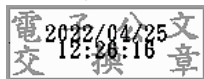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訂於111年4月30日（星期六）於淡水國中（美術類）、新埔國中（美術類）、重慶國中（音樂類）及江翠國中（舞蹈類）舉行。
- 三、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訂於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於泰山國小（美術類）、碧華國小（音樂類）及新埔國小（舞蹈類）舉行。
- 四、本案涉及考生升學權益，爰依期程辦理並訂定旨揭處理原則。為維護考生權益，倘有考生因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或術科測驗當日經體溫量測，

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且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
以上者，致無法應試，得依規定申請補考或退費，詳見旨
揭處理原則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